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由关联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属于公司关联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公司的非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吴亮先生和吴世雄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我们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7 年 8 月 8 日